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宗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然未見有聲請意旨所載刑事裁定、刑事判決、執行指揮書等資料，而僅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尚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有於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之事實，遑論進一步認定其所為構成累犯，且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其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廖品皓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元，雖均未扣案，然屬
03 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4862號

24 被 告 盧宗民（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盧宗民前因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29 審易字第12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6月、5月、5月、5
30 月、5月、5月確定，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01 定；另因②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02 第25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③竊盜等案件，經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993號判決處有期徒
04 刑5月、5月、6月確定，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05 月確定；又因④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
06 度簡字第8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經法院裁定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以107年度聲字第32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4年4月確定，於民
09 國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2年7月
10 6日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7月12日，惟其上開②之
11 有期徒刑6月已於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
12 113年5月30日21時1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
13 號高雄醫學大學N廣場置物區，見廖品皓所有之背包放在該
14 處平台而疏於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5 犯意，翻動該背包並徒手竊取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800元，
16 得手後將該皮夾放回背包內，隨即步行離去，並將上開現金
17 花用殆盡。嗣廖品皓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8 器，始循線查知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宗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被害人廖品皓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
23 截圖4張、蒐證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24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併執行之
26 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
27 定，尚不得以同法第79條之1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前罪
28 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後罪徒
29 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前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
30 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最高法院103年
31 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犯①②③

01 ④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84
02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4年4月確定，於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
03 釋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尚未期滿，於112年7月6日遭撤
04 銷假釋，惟其上開②之有期徒刑6月既已於假釋前即執行完
05 畢，縱假釋嗣後遭撤銷，亦不影響該部分有期徒刑已於111
06 年5月6日執行完畢之認定，此有刑事判決、刑事裁定、本署
07 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5
08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
09 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
10 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
11 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12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
13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
14 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為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郭來裕